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關連交易－提供借款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港中旅(深圳)根據先前借款協議向港中旅(中國)投資提供先前借款。根據先前借款協議之條款，港中旅(中國)投資已於先前借款協議期限結束前10個營業日內向港中旅(深圳)提出與港中旅(深圳)訂立新協議的申請，並已向港中旅(深圳)償還先前借款之本金和應付利息。

借款協議

董事局宣佈，在考慮該申請後，港中旅(深圳)(作為貸方)與港中旅(中國)投資(作為借方)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訂立借款協議，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止為期一年，據此，港中旅(深圳)已同意向港中旅(中國)投資提供人民幣210,000,000元之借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旅(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港中旅(中國)投資為中旅(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借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借款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均低於5%，且借款協議下的借款本金超過3,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借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港中旅(深圳)根據先前借款協議向港中旅(中國)投資提供先前借款。根據先前借款協議之條款，港中旅(中國)投資已於先前借款協議期限結束前10個營業日內向港中旅(深圳)提出與港中旅(深圳)訂立新協議的申請(「該申請」)，並已向港中旅(深圳)償還先前借款之本金和應付利息。

借款協議

董事局宣佈，在考慮該申請後，港中旅(深圳)(作為貸方)與港中旅(中國)投資(作為借方)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訂立借款協議，據此，港中旅(深圳)已同意向港中旅(中國)投資提供本金為人民幣210,000,000元之借款。

借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及安排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

訂約方

(a) 港中旅(深圳)，作為貸方；及

(b) 港中旅(中國)投資，作為借方

期限

借款協議有效期由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止。

借款本金

人民幣210,000,000元，將於借款協議日提取。

利率及抵押

年利率為4.35%。利息自借款協議日起計取。按實際用款天數及一年為360天基準計算。

港中旅(中國)投資並無就借款提供擔保或抵押。

借款用途

提供予港中旅(中國)投資之借款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

還款期限

借款尚欠之本金連同全部應付利息將於借款協議期限結束時一次性償還。

在港中旅(深圳)同意下，港中旅(中國)投資可於到期日前提早向港中旅(深圳)償還借款。

於借款協議期限結束前10個營業日內，港中旅(中國)投資可向港中旅(深圳)申請，及在獲得港中旅(深圳)同意的情況下，與港中旅(深圳)訂立一份新借款協議，惟於借款協議期限結束時應償還借款之本金及應付利息。

借款協議下提供之借款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釐定借款金額及借款協議條款的基準

借款本金及其他借款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利率)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場類似性質的交易條款、港中旅(中國)投資之財務及其他背景、信譽記錄及商業慣例後而釐定。

訂立借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港中旅(中國)投資的背景(包括其財政能力和還款能力)及根據借款協議提供借款後預期收取的利息收入會帶來穩定的收入和現金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借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借款協議的條款(包括借款本金及年利率)乃經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務條款釐定，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按照借款協議，港中旅(深圳)有權要求港中旅(中國)投資提供與借款有關的資料及文件；港中旅(深圳)有權隨時瞭解、查閱和索取港中旅(中國)投資各種經營活動、財務活動及重大法律糾紛的文件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賬戶、存款餘額、未償債務及銀行月結單等)。本公司認為上述措施有助其對港中旅(中國)投資的財務及信貸狀況進行評估及監控，使本公司得以控制其信貸風險，從而保障本公司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蔣洪先生、唐勇先生及陳賢君先生為中國旅遊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吳強先生擔任中旅(集團)若干行政管理職務，而曾偉雄先生為中旅(集團)之董事。該等董事被視為於借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因此已就批准借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局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借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彼等毋須就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旅(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港中旅(中國)投資為中旅(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借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借款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均低於5%，且借款協議下的借款本金超過3,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借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港中旅(深圳)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經營旅遊目的地(包括酒店、主題公園、自然人文景區及休閒度假區)、旅行證件及相關業務及客運業務等。

港中旅(中國)投資為中旅(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房地產開發及管理。

中旅(集團)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旅(集團)系公司主要從事旅遊業務及房地產開發。

中國旅遊集團(中旅(集團)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為一間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轄之中央國有企業。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主要從事旅遊業務、房地產開發及金融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中國旅遊集團」	指	中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轄之中央國有企業，擁有中旅(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	指	中國旅遊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0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港中旅(中國)投資」	指	港中旅(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旅(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旅(集團)」	指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中旅(集團)系公司」	指	中旅(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港中旅(深圳)」	指	港中旅(深圳)旅遊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借款」	指	港中旅(深圳)根據借款協議的條款，授予港中旅(中國)投資的金額為人民幣210,000,000元的借款
「借款協議」	指	港中旅(深圳)(作為貸方)與港中旅(中國)投資(作為借方)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訂立為期一年的借款協議，據此，港中旅(深圳)已同意向港中旅(中國)投資提供人民幣210,000,000元的借款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借款」	指	港中旅(深圳)根據先前借款協議的條款，授予港中旅(中國)投資的金額為人民幣210,000,000元的借款
「先前借款協議」	指	港中旅(深圳)(作為貸方)與港中旅(中國)投資(作為借方)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訂立為期三年的借款協議，據此，港中旅(深圳)同意向港中旅(中國)投資提供人民幣210,000,000元的借款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蔣洪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四名執行董事蔣洪先生、盧瑞安先生、陳賢君先生及唐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吳強先生及曾偉雄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祖堃先生、張小可先生、黃輝先生、陳志宏先生及宋大偉先生組成。